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4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999,99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42,782.79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557,213.31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194002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6,557,213.31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45,105,725.98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711,595.3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38,825.1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78,717.1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三) 募集资金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的节余资金 78,717.13 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后，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予以注销处理。根据上述协议条款规定，上述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27,038.96 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17.13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17.1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78,717.13 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有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5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8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655.72	31,655.72	2,971.16	32,481.73	102.61%	2023 年 12 月 8 日	-2,587.3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655.72	36,655.72	2,971.16	37,481.73	--	--	-2,587.3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6,655.72	36,655.72	2,971.16	37,481.73	--	--	-2,587.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由于 2024 年度在“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场地建造的船舶毛利偏低，整体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完全覆盖分摊的期间费用，导致该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27,038.96 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17.13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均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